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345

证券简称:潮宏基 公告编号:2019-014

债券代码:112420

债券简称:16潮宏01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	单位:人民币万元
项目	本报告期
营业收入	3,264,719,984.09
营业利润	132,103,854.22
利润总额	133,394,897.0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2,472,420.44
基本每股收益	0.09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2.43%
本报告期末	增减变动幅度(%)
总资产	5,601,731,698.1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3,320,769,310.15
股本	906,412,707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3.67
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收益率(%)	-0.17%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1、经营业绩

2018年,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,扩大内需战略地位更加突出,零售业行业回暖持续增强,公司根据“转型升级,增加附加值”方针,优化供应链,推动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延伸,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.26亿元,47,198.96万元,同比增幅达10.3%,实现营业利润3,120.87万元,同比增幅60.3%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,247,242.04元,同比增长2.43%,基本每股收益0.09元,同比增长2.43%。

3、财务状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财务状况良好,总资产同比增长18.6%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下降3.10%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%。

4、与前次披露业绩的差异说明

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,000万元至12,000万元。

5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经营业绩与公司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。

6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;

2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2月22日

证券代码:002569 证券简称: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:2019-008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的简要披露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2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8)浙0102民初3045号之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的简要披露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2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8)浙0102民初3045号之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的简要披露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3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8)浙0102民初3045号之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的简要披露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3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8)浙0102民初3045号之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的简要披露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3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8)浙0102民初3045号之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的简要披露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3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8)浙0102民初3045号之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的简要披露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3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8)浙0102民初3045号之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的简要披露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3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8)浙0102民初3045号之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的简要披露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3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8)浙0102民初3045号之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的简要披露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3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8)浙0102民初3045号之一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的简要披露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